

衡水市公安局部署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强化创城举措 确保各项工作全部达标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春红 郭建博)近日,衡水市公安局召开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部署会,对2020年创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张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张杰指出全市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到2020年是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总评年、攻坚年、关键年,公安工作作为全市创城工作的重要一环,必须坚定“创则必成、创则必胜”的信心和决心,以破釜沉舟、背水一战的担当和魄力,全力打赢这场硬仗。各单位要明确任务节点,及时报送信息,认真按照任务清单和创建考察点位,明确报送要求、创建标准,迅速进行细化分解,对工作情况及时反馈,注重留痕。各警种部门要强化创城举措,严格按照测评标准,逐项细化责任,制定详细的时间表、路线图,倒计时推进、高标准落实;对重点任务、薄弱环节要开展集中攻坚,一个强化、一项项赶超;各窗口单位要在创城工作中积极推出服务群众的举措,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创城带来的变化。要上下协调,全警参与,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单位要搞好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要坚决服从,做到全局上下信息畅通、协调有序、联动快速、形成合力,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调动全警创城工作热情,打一场全警创城的攻坚战。要加强督导检查,市公安局机关党委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各项组织推动工作,各分管领导和各警种部门要勇于担当、迎难而上,紧紧围绕负责的工作,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在测评中全部达标创优。

市区突发天然气泄漏

衡水巡警快速反应保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李鸿妹)3月28日14时30分,衡水巡警指挥中心指令,新华路与育才街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挖坏天然气管道,造成天然气泄漏,巡警巡逻车接到指令后迅速前往处置。

巡警六号车与增援的五号车仅用30秒到达现场,现场充斥着天然气的味道,如遇明火,后果不堪设想。针对现场路况,民警迅速确定警力点:六号车在新华路与育才街南200米处实行交通管制,五号车在新华路与育才街东200米处实行交通管制,随后赶到的七号车、二号车分别在新华路与政通街、人民路与育才街路口实行交通管制。一号、三号、四号巡逻车相继赶到,形成有力支援。此时正是上班高峰期,来往人员车辆较多,且有不明情况群众围观,巡逻民警一方面用警车做硬隔离,阻挡来往车辆行人,一方面指挥过往群众绕行、劝阻围观群众不要抽烟,不要接打手机,尽快撤离危险区域,并告诫路边店关闭店门,不要动用明火。

14时55分,天然气公司的维修人员将现场安全隐患排除,消防应急、派出所警力相继撤离,15时,巡逻车组向指挥中心汇报后按指令解除交通管制,所有车辆恢复巡逻。

枣强交警严厉打击货车超载

一天查获8起货车超载违法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李婷)为深入推进“压事故、保安全、促稳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货车超载违法行为,有效遏制货车超载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4月6日,枣强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中,连续查获8起货车超载违法行为。

整治行动中,该大队以324省道、邢德路等国省道为重点,加大警力投入,不定期设置查处卡点,以重大型厢式挂车(百吨王)、货物运输车等为重点,经过连续作战,相继查获超载货车8辆。民警立即将车辆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经过磅称重,这8辆超载货车中有6辆超载达100%,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民警依法对超载货车进行卸载转运,并对驾驶员依法处以罚款和驾驶证记分处罚。

郭铁铮在阜城县调研河长制工作时强调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 切实提升河水生态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斌)近日,衡水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郭铁铮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卫一南运河、江江河河长制工作到阜城县进行调研。

郭铁铮一行先后来到阜城县崔家庙镇张家桥村、码头镇大龙湾村,听取相关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各级

河长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他指出,全面推行河长制,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的重大制度创新,是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新的起点,努力开创河流管理保护工作新局面,把卫一南运河、江

江河真正打造成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秀美河流。

郭铁铮在调研时强调,要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大巡河力度,切实做到守水有责、守水尽责。要突出工作重点,着力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大环保监督执法,突出整治涉河违建、非法堆弃和填埋固体废物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做好沿河

两侧生态绿化,不断改善水生态环境。要扎实做好防汛工作,及时排查消除各类隐患,切实加强防汛物资储备、防汛队伍建设、汛情监测和汛期巡查工作,确保汛期安全。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尽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举措,全力做好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等“水文章”,切实提升河水生态环境。

衡水通报第一季度社会治安数据

全市刑事案件同比下降 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兰华)4月8日,记者在衡水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打现行、防事故、保稳定”专项行动及疫情防控期间打击犯罪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一季度,衡水市共立刑事案件1369起,同比下降33.5%,未发生有影响的敏感案事件和安全事故;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分别下降72%、78.95%、72.88%,未发生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和较大交通事故。

据衡水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何凤林介绍,市公安局紧扣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的目标任务,从年初开始,部署了为期3个月的“打现行、防事故、保稳定”专项行动,不间断组织开展系列严打整治和集中行动,一方面,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双节”期间各项安保工作,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另一方面,以此为抓手,推动公安机关打防管控“一体化”长效机制建设。衡水市公安局以“打现行、防事故、保稳定”为载体,从严打黑恶犯罪、严打电信诈骗、严打暴力犯罪、严打民生犯罪、严密治安防控、严管公共安全六个方面,开展了全

方位的社会治安整治,确保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平稳。

该局聚焦“长效常治”目标,严打黑恶犯罪,将打击“套路贷”犯罪作为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突破口,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和大讲堂,先后制定《开展专项斗争攻坚的十项措施》《关于加强派出所扫黑除恶工作的措施》《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套路贷”犯罪的意见》,建立市局领导包县责任制,“周晾晒”“月通报”,采取“抓县促乡”策略,将扫黑除恶工作触角向乡镇延伸,组织开展“线索清零”“案件侦办”“在逃人员缉捕”三大攻坚战,今年以来已打掉涉黑恶团伙5个,抓获人员62名。

为严打电信诈骗,该局研究制定了《打击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40条措施》,明确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建立通报约谈、责任倒查、绩效考核机制,利用疫情期间群众居家有利时机开展大力度宣传。今年第一季度,全市共立电信诈骗案件429起,同比下降1.6%;经济损失902.3万元,同比下降9.4%;侦破电信诈骗案件30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7名。特别是针对近期衡水市连续发生的冒充市公安局户籍科实施的电信诈骗案件,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查扣涉案资金100余万元及大批作案工具。

同时,该局严打民生犯罪。春节前,该局联合人社、住建等部门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立案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为工人追回工资82万余元。深入推进打击黄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破获黄赌刑事案件3起,刑事拘留3人,查处行政案件10起,治安处罚386人。破获食品药品刑事案件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1名,在深州市连续破获两起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6名,现场查获病死猪肉15.9吨。

为严密治安防控,该局坚持显性用警、动中备勤,在常态化网格巡、武装巡的基础上,加强智慧巡控、智慧勤务建设,建立涵盖广泛、相互衔接的应急处置预案体系,增加常备应急警力,提升社会治安掌控驾驭能力。今年以来累计出动警力6万人次,查人3.6万次,查车1.5万辆,处置突发事件241起,确保了279处重点部位绝对安全。

该局准确把握企业复工复产以来人流车流增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增多的形势任务,严管公共安全,启动以“压事故、保安全、促稳定”为目标的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明确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员超载等8类重点违法行为,全区域、全天候、全范围开展打击整治,跨地区、跨警种开展集中会战。行动开展以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同比、环比分别下降53%、11%。按照“局领导包企业、民警包车辆驾驶人”的层级监管模式,该局将全市“两客一危”、红橙企业及隐患较多的276家运输企业和35家违法企业逐一分包、卡死责任,走访排查运输车辆2100名,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83份。同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月”“交通安全发布台”“交通安全到基层”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了全民关注、积极参与、自觉守法的浓厚氛围。

严肃查处+执法直播

武强交警对酒驾醉驾“零容忍”

河北法制报讯(孙文涛)为持续、大力度全面开展“压事故、保安全、促稳定”交通秩序大整治,近日,武强交警大队定岗到人,分工协作,联合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刑警大队以及各派出所实现辖区所有国、省、县、乡、村级公路全覆盖,针对酒后驾驶机动车以及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持续高压态势进行严管、严查,做到对酒驾、醉驾“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最大限度遏制涉酒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整治行动中,交警大队民警联合各警种采取不定点、不限

路段的工作方式开展整治行动,通过新媒体平台进行执法直播,使更多群众了解酒驾、醉驾的危害,实现全民皆是监督员,共同抵制酒驾、醉驾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同时,全警“变身”宣传员,深入社区、商场等人员密集地区开展宣传活动,在农村地区广泛悬挂宣传条幅并录制相关宣传视频、音频在辖区238个行政村进行播放,对武强县22万居民进行了一次全面普法宣传。

右图为武强交警上路严查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孙文涛 摄



冒充民警诈骗 仨嫌疑人落网

河北法制报讯(郭建博)今年2月下旬以来,衡水市连续发生多起冒充公安局户籍民警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不少群众中招受骗。衡水警方紧急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迅速查明涉案一级账户,以及涉嫌倒卖银行卡和对公账户的犯罪嫌疑人姜某、李某。

3月18日、19日,专案组辗转济宁、滨州、嘉祥、博兴等地,将姜某、李某成功抓获,查扣公司营业执照、公章、银行卡、U盾等30余套。二人供认,姜某先后办理5套公司营业执照、公章、对公账户倒卖给李某,非法获利5000余元。李某从姜某等多人处收购银行对公账户数十套,然后倒卖给他人赚取差价。姜某、李某落网后,民警对案件继续深挖,经过昼夜蹲守,于3月25日凌晨,将另一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并起获大量作案工具。

目前,犯罪嫌疑人姜某、李某、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酒驾醉驾危害大 莫犯糊涂触法网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陈瑞璇 邱旭

近日,衡水公安机关“压事故、保安全、促稳定”专项整治行动正在如火如荼地展开,酒驾、醉驾是此次整治行动的重点,但仍有个别驾驶员贪图一时痛快,视安全驾驶如儿戏、置生命安全于不顾,抵制查处,甚至触犯法律。民警盘点了近期典型酒驾醉驾案件,以案说法,提醒广大驾驶员提高安全意识,平安出行。

男子醉驾出行 心存侥幸害己

3月20日晚8时许,冀州区公安交警联合巡警在对一辆轿车进行检查时,驾驶人无法清晰回答民警的问题。民警立即利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182.1mg/ml,涉嫌危险驾驶。执勤民警依法将驾驶员带至医院抽取血样。经查,驾驶员梁某当晚去饭店饮酒,以为天黑了没有交警查车,便抱着

侥幸心理驾车回家。3月23日,衡水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梁某的血液进行了鉴定,结果显示梁某血样中酒精含量为221.34mg/100ml,属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民警依法对其进行刑事立案。

花样百出拒绝检查 这名女司机“栽了”

3月28日凌晨,饶阳县公安交警大队尹村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平安东路与振兴街交叉口附近时,一辆来回摇晃的白色小轿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民警立即上前将该车拦停。但司机锁闭车门拒绝下车,在民警再三警告下才打开车门。此时,一股浓浓的酒味飘出车外,民警才看清驾驶人居然是位女性。让人没想到的是,这位女司机下车后一边坚称自己没有喝酒拒绝酒精检测,一边还企图弃车逃跑。民警制止了她的荒唐行为后,将其带到医院进行抽血检查。

没想到,在医院进行抽血检查时女

司机于某又开始“飙演技”,称自己患有心脏病、低血糖,并说自己“不行了”,医生立即对其进行现场抢救,但经过诊断,于某身体并无异样。最后见自己一系列“花招”在民警面前均不奏效,才配合接受了酒精检测。经检测,其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85.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经进一步抽血检测结果显示,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2mg/100ml。民警依法对于某进行了处罚。

无证还酒驾 两名男子胆真大

3月24日晚11时许,深州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在检查点发现一名涉嫌酒驾男子,立即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测试值为4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要求其出示相关证件。没想到,驾驶人却说:“原来有,现在没了。”

后经询问得知,该驾驶人贺某于2012年10月因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被民警查处,C3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最

终,民警依法对贺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应处罚。

3月25日晚9时许,景县公安交警在辖区内开展整治行动,在对一辆黑色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驾驶员刘某称没有驾驶证,后又称驾驶证已被吊销。在询问过程中,民警发现刘某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气,随即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7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后经送医院抽取血样检测,检测结果为215.23mg/100ml。经进一步信息查询,民警发现驾驶员刘某已是第三次被查处,其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5月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景县交警查处过,驾驶证已被吊销。

目前,驾驶员刘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及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将面临罚款、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的处罚,同时还将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